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：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2,249,863股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360,000,000股增至432,249,863股。非公开发行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伯英女士、鲁永先生、露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露笑集团”）、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信投资”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,222,6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0%。露笑集团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，认购股份数为7,227,948股，非公开发行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,450,58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.39%。

一、权益变动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54号文核准，本公司共向8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72,249,863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发行价格为18.2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318,559,999.75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4,172,249.86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1,294,387,749.89元。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股权登记手续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19日。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360,000,000股增至432,249,863股。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参与了本次非公开认购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伯英、鲁永、凯信投资没有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，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
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露笑集团	156,036,000	43.34%	163,263,948	37.77%
鲁小均	24,000,000	6.67%	24,000,000	5.55%
李伯英	21,000,000	5.83%	21,000,000	4.86%
鲁永	17,946,440	4.99%	17,946,440	4.15%
凯信投资	240,200	0.07%	240,200	0.06%
合计	219,222,640	60.90%	226,450,588	52.39%

注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及其家庭成员，包括李伯英和鲁永，其中李伯英为鲁小均之妻，鲁永为鲁小均、李伯英之子，鲁小均夫妇合计持有露笑集团100%股权，露笑集团持有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%股权。因此，鲁小均、李伯英、鲁永、露笑集团、凯信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2016年1月29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，鲁小均、李伯英、鲁永承诺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（即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），本人无减持所持有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或安排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减持露笑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露笑科技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月29日，凯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0,200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0556%，增持均价为21.05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,215,856.00元。凯信投资承诺：本公司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。

2016年2月3日，凯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.0111%，增持均价为20.678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27,106.00元。凯信投资承诺：本公司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。

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。本次权益被动稀释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

况。

2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鲁小均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